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4 月 5 日第 273/E218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就有 61 個“萬九”經濟房屋家團因家團代表、其家團成員或其配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持有居住用途的物業，房屋局現正跟進相關程序，如要求當事人清晰說明其家團的情況，以便局方逐一對個案進行分析及審批。
2. 特區政府已展開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檢討與修訂工作，有關《經濟房屋法》全面檢討與修訂，須考慮各項法律之間的銜接，並綜合考慮各項公共房屋政策之間的互補。目前，房屋局正集中跟進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，緊接將開展全面檢討《經濟房屋法》的工作。
3.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居民的住屋訴求，透過積極尋找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及善用新城填海區，保持公共房屋適度穩定的供應量。而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須待經濟房屋用地完成規劃設計，以及公告供申請單位的位置、數量及類型等，才具備條件開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程序，故現階段未具備條件開展相關工作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